

常州澳丰塑模有限公司
年产 1050 吨清洗剂盖等日用塑料品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 月 12 日,常州澳丰塑模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常州澳丰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清洗剂盖等日用塑料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常州澳丰塑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达到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常州澳丰塑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9 日,为适应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需要,常州澳丰塑模有限公司投资 280 万元人民币,租用常州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2100 平方米闲置厂房,进行年产 1050 吨清洗剂盖等日用塑料品技术改造项目,新闻街道厂区不再生产。

2017 年 7 月 20 日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澳丰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清洗剂盖等日用塑料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得到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7]219 号)。

常州澳丰塑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澳丰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清洗剂盖等日用塑料品技术改造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了《常州澳丰塑模有限公司

年产 1050 吨清洗剂盖等日用塑料品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设备数量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常州澳丰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清洗剂盖等日用塑料品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实际设备数量未超过环评中设备数量 20%，根据文件中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现有排污口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工段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排放，循环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2、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于生产设备噪声，并将通过消音、减震、隔声、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4、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厂区暂存。

一般固废：布袋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清运；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1208)号】结论: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清下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及pH值无相关排放标准,不做评价。

2.废气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1208)号】结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厂界浓度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厂界排放浓度限值。

1#排气筒注塑废气VOCs排放浓度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排放速率限值要求;2#排气筒破碎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1208)号】结论: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1208)号】结论: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厂区暂存,本项目布袋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总量

常州澳丰塑模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及污水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对

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

固体废弃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 苏测(验)字第(1208)号】结论：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现有排污口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工段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排放，循环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放，符合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本项目注塑工段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破碎工段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符合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厂方通过消音、减震、隔声、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降噪，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标排放。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厂区暂存，布袋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经过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后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澳丰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清洗剂盖等日用塑料品技术改造项目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比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018.1.12.

七、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2、尽快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张金 曹芳 王新思

日期：2018年1月12日